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承明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（主要负责人）	姬广祥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12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134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，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粤 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6】第 08-28-02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2026 年 8 月 28 日
（深圳）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340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承明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新洲二街 59 号新洲祠堂村南溪新苑一层 101-B5		
	机构类别	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DAFG-644030415D22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姬广祥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推广第三方平台美团，大众点评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承明中医（综合）诊所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新洲二街 59 号新洲祠堂村南溪新苑一层 101-B5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
联系电话：19924533997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六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